

股票代码：000564

股票简称：西安民生

公告编号：2016-098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30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5:00至12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杰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：6,007,828,231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,955,358,261股（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，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1,052,469,970股）。

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5人，代表股份4,439,356,2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3.89%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9%。

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4,405,088,5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3.3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0%。

网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4,267,6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03,492,7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7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%。

2. 其他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1. 总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议案 1、2 涉及关联交易。议案 1 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对应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184,546,522 股；议案 2 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对应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680,882,248 股；其他议案为非关联交易，对应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,439,356,223 股。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同意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.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1,184,530,452	99.9986%	16,070	0.0014%	-	0.0000%	表决通过
2. 关于不参加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	2,680,840,978	99.9985%	16,070	0.0006%	25,200	0.0009%	表决通过
3. 关于增资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	4,439,314,953	99.9991%	16,070	0.0004%	25,200	0.0006%	表决通过

上述议案 1、2 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2.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

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3,492,740 股,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议 案 名 称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同意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.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403,476,670	99.9960%	16,070	0.0040%	0	0.0000%
2. 关于不参加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	403,451,470	99.9898%	16,070	0.0040%	25,200	0.0062%
3. 关于增资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	403,451,470	99.9898%	16,070	0.0040%	25,200	0.0062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(西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田慧 吕岩

结论性意见: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 并审查、核查、验证了以上各项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 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法律意见书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